

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社卫放验许准字〔2025〕第 005 号

社旗县妇幼保健院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提交的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第四款、第八十七条，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及《河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(DR)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。

请于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到社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卫健委窗口领取《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》。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